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p>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11 月 27 日前寄回。</p>			
資 格 調 查	<p>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
意願
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